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3〕94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，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，指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现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发布烟台市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2023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
- 二、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

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三、全市各类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》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要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工资分配突出向生产一线岗位、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倾斜，实现普通职工工资与管理人员工资同步增长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

四、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国有企业根据经济效益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；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。非国有企业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，报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